

#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

高区财社〔2023〕45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3〕95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5.15 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4 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请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建村〔2021〕35号)和《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要求,在下达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时,不再同步下达农村危房改造年度计划任务,要围绕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的政策目标,加强动态监测,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并在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录入改造信息。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规定执行。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18日

